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七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送事竊職處經管本府收支各款業經造報至上年十一月月底止在案茲查十二月份向財政部領到十七萬元又上月結存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元零五角四分計共十九萬三千九百七十元零五角四分本月月份支付職處經常費五萬二千五百零三元七角三分又支付參軍處經費十萬零五千元計共支出十五萬七千五百零三元七角三分收支對照本月結存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一分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三本又檢同印刷鑄造兩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兩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六份單據黏存簿共五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文官處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二份
○單據黏存簿五本
○
○
○
○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英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鈔具英文聲明書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新國籍法施行擬訂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及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
書類程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九軍連長李銳於十七年在運河北岸王母山之役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充總司令部譯電員蔣兆麒於十六年因勞病故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三軍第七師二營少尉排長汪漢於南昌之役陣亡擬照少尉陣亡

例給卹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二師二團二營六連連長高傑於十六年津浦小卞莊之役負傷擬
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一師第五團一營營長陳金城前於武昌戰役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
等傷例給卹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中華航空協進會呈請每月補助經費九千元一案據軍政部復稱擬自本年三月份起列入本部支付預算給領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二師三團五連排長盧全明於十七年運河之役負傷擬照少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重申禁令制止各處檢查電報以利交通照繕附表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即由院核辦飭遵可也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五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奉頒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經將該府印信於三月五日敬謹啟用除將各廳及祕書
長印章遵令轉發外呈報督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七號

令山西省政府

呈為奉頌該省政府印章違於三月八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八號

令外交部

呈送巴拿馬民國總統就職國書請披閱後發還備案並擬就復賀國書一件祈簽署蓋印
發回到部以便轉寄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原書發還復書並已簽署蓋用國印仰由部轉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與比國代表簽定議定書聲明上年簽訂之中比友好通商條約自議定書簽定之日起發生效力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抄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費呈第七八兩次常務會議紀錄懇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二師五團一營二連排長洪志剛於十六年龍潭之役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前任英山縣長汪鼎成欠交公款已據照數清解轉請核准取銷通

緝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由院飭知內政部查案轉行各省政府取銷通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稱首都國貨陳列館展期至五月一日開幕請令財政部將該館經常費由

四月份起提前支付以利進行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九軍三師八團三營十二連准尉見習官張亮基於十六年徐州涼山之役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六六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謝震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案由

呈表均悉據稱律師謝震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等情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七二〇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覆遵送律師李炳陽等登錄月日原表祈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七二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穆富遠聲請登錄在宜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七二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嚴榮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六)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	----	----	----	------	----	-------	----	----	------	------	------	------	----

歸化 阿合米特 四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巴提瑪 假瑪爾 女
 內字 一八二 四〇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色藍拜 四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阿爾皮什 長子莫木什 次子土克恩 次女阿利亞 次女瑪利雅 三女米爾亞 四女庫爾巴妮
 內字 一八二 四二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斯瑪依勒 豐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瑪可什 子喀薩克 女瑪爾福 姪通贊 姪托克托 姪女比海奇
 內字 一八二 四三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達蓋

六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阿孜可
長子薩得
媳玉瑪克
孫女瑪利
次子依色
媳拉克什
汗

一四一八
一六八四
一五六一

內字 一八二
一四三
三
·
省政府
新疆

歸化 吉里拜

半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阿克孜
妾阿的孜
子木哈米
媳開不密
媳比海大
孫哈比拉
孫哈比拉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內字 一八二
一四三
三
·
省政府
新疆

歸化 卓爾坦阿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阿依卡
長子喀布
次子白金
三子馬吉
四子哈米
五子阿哈
特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內字 一八二
一四三
三
·
省政府
新疆

歸化 木哈里

豐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瑪爾家
長子瑪尼
次子阿敏
長女瑪木
次女瑪木
三女瑪合
四女木西
亞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內字 一八二
一四三
三
·
省政府
新疆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項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嚴如報部以下項船尚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報部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